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各為一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配售股份港幣1.50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最多9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聘東英證券除外，定義見第二項決議案)；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按配售價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待配售協議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特別授權為額外加入及並不會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已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有關配售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委聘東英證券除外)及使其生效，以及同意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或與其有關之事宜。」
2. 「**動議**批准及(倘適用)確認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委聘東英證券作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配售事項**」)，及本公司與東英證券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一切其他關連交易，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董事認為在可能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且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即委聘東英證券)及/或使其條款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或與其有關之事宜。」
3.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具同等地位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此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持有人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若大會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務請留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相關公告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35 0211查詢大會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